报告书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anfu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税务·评估·信息化

敬请登录www.gdqft.com了解更多相关咨讯

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入库评审报告

粤千福田[2025]7005号

项　目　名　称：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申　报　部　门：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入库组织单位：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入库评审日期：2025 年 4 月

序号	目录	页码
1	项目入库评审报告	1-3
2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4
3	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评审意见表	5
4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6-7

项目入库评审报告

粤千福田[2025]7005 号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局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申请入库的3个项目单位进行入库评审，现对入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11号）的规定，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为推进本区域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于2025年2月20日下发《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入库项目的函》（徐科工贸函〔2025〕43号），并在徐闻县区域内选取3个项目进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入库评审。

该类项目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式，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并取得发票的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范围的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奖补，每年项目的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含税）的30%、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

为确保入库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支持时间及支持范围，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委托我司（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3个项目进行入库评审。

二、入库评审组织情况

我司组织了五位评审专家对委托项目进行了入库评审，评审专家包括：张伟雄（高级工程师）、张劲（研究员）、王理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汪祎（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肖立倩（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三、开展入库评审工作

2025年4月27日，-我司安排的5位评审专家在贵局及项目单位有关人员的

带领下，对本批申请入库的3个项目进行评审，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的入库资料和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核查，具体项目如下：

1、湛江泽成贸易有限公司的湛江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数字化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徐闻县青源果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农产品分拣加工基地项目；

3、湛江三木食品有限公司的徐闻县热带果蔬速冻产业发展项目。

四、入库评审结论

5位评审专家通过实际查看现场，检查各项目的入库资料和项目相关的文件、合同、票据等，并询问项目承办单位人员有关的问题，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次申请入库的3个项目符合入库条件，可以入库。

评审专家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目问题如下：

1、 湛江泽成贸易有限公司的湛江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数字化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1）无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信息；

（2）已完工项目无相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3）建设内容中的仓库、车间及流动资金非本项目支持范围，计算奖补金额时需核减。

2、 徐闻县青源果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农产品分拣加工基地项目

（1）无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信息；

（2）二手设施设备无评估报告；

（3）已完工的项目无相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3、 湛江三木食品有限公司的徐闻县热带果蔬速冻产业发展项目

（1）无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信息；

（2）二手设施设备无评估报告；

（3）已完工的项目无相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4）投资明细表中的周转框为耗品，非本项目支持范围，计算奖补金额时需核减；

（5）投资明细表中的叉车非专用设备，建议确认是否为本项目支持范围。

上述发现的各项目问题，对资料不完整或不合规的部分建议提请各项目承办单位补充提供；对非本项目支持范围的设施设备、流动资金及耗品，提请贵局计算奖补金额时进行核减；对叉车等非专用设备（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建议贵局进一步确认是否为本项目支持范围。

附：

1、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2、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评审意见表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张伟雄	广东恒运电机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　劲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机械研究所	研究员
王理坚	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汪　祎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肖立倩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5年4月2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建设类型	企业自报					现场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入库条件	发现问题
				申报方向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设施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奖补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开工情况	建设期内能否完工	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		
1	湛江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数字化智能分拣中心	湛江泽成贸易有限公司	新建	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000	458.28	137.484	新建场地和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和维修车间并购买21台设备。	符合	已开工	已部分完工，预计建设期内可完工	无资料	符合	1、无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信息； 2、已完工项目无相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3、建设内容中的仓库、车间及流动资金非本项目支持范围，计算奖补金额时需核减。
2	农产品分拣加工基地	徐闻县青源果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725	725	150	建设分拣初加场地并投入相应的设施设备	符合	已开工	已部分完工，预计建设期内可完工	无资料	符合	1、无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信息； 2、二手设施设备无评估报告； 3、已完工的项目无相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3	徐闻县热带果蔬速冻产业发展项目	湛江三木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	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306.65	306.65	91.995	建设项目配套的速冻库一个和冷链仓储中心。	符合	已开工	已部分完工，预计建设期内可完工	无资料	符合	1、无设施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信息； 2、二手设施设备无评估报告； 3、已完工的项目无相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4、投资明细表中的周转框为耗品，非本项目支持范围，计算奖补金额时需核减； 5、投资明细表中的叉车非专用设备，建议确认是否为本项目支持范围。

评审专家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07913333X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伍海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住　　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0号城市尚品大厦B座705房（经营场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京基大厦19层1906房）（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伍海生

经营场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0号城市尚品大厦B座705房（经营场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京基大厦19层1906房）（一照多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800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9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00184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15）

二〇二三年　四　月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